

550
S. 11
土地陳報調查報告之二

江蘇省蕭縣土地陳報概畧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印



A541 212 0014 5352B

江蘇省蕭縣土地陳報概略目次

- 一 陳報進行述略
- 二 陳報結果
- 三 省縣賦額分配辦法
- 四 附表
 - 第一表 蕭縣陳報前後田額比較表
 - 第二表 蕭縣歷年民田田額賦額表
 - 第三表 蕭縣忙漕折價計算表
 - 第四表 蕭縣歷年各色地目額征統計表
 - 第五表 蕭縣歷年實征統計表
 - 第六表 蕭縣歷年各項田地正附稅率統計表
 - 第七表 蕭縣歷年各項田地正附稅率明細表
 - 第八表 蕭縣土地陳報後省縣庫田賦盈收數統計表
 - 第九表 蕭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表



第十表 蕭縣二十四年度核定田賦舊稅率平均百分比比例表
第十一表 蕭縣二十四年度擬定田賦新稅率平均百分比比例表

江蘇省蕭縣土地陳報概略

一 陳報進行述略

江蘇蕭縣土地陳報，原非蘇省第二期陳報之縣，旋經該縣姚縣長雪懷之請求，乃始奉令准辦，其結果頗稱良好。本年春初，該縣訓練甲長時，即將土地陳報列爲重要課程，三月初旬更考取地方服務二年以上之中等學校畢業生，或曾任區鄉鎮長學識經驗俱豐者一百零八人，施以訓練，使任鄉鎮陳報辦事處辦事員。同時並召集同數之各鄉丈量員，與辦事員合班授課，凡於陳報之規章方法及實施之手續程序等，俱早有詳備之講習。受訓人員當訓練完畢以後陳報開始之前，且均負有宣傳責任。黨政軍警機關之公務員，學校教職員，更一律給假五日，使各返其本鄉，將其已有之土地首先陳報，以資提倡，藉爲事實之宣傳。宣傳既竟，更予受訓完畢之辦事員以實習機會，實習結果，曾將陳報過程中之困難問題，獲有事前應付之考慮，事後補救之經驗。陳報開始以前之準備工作，規畫頗爲完密，陳報工作之得以迅速進行，蓋頗得其助力也。該縣自縣陳報辦事處於三月十六日成立以還，即正式開始外業工作之鄉鎮長陳報，先

釐定經界，繼卽編查地號。編查工作中之按坵插標與劃段編號，實爲陳報成敗之關鍵，亦爲陳報過程中最艱鉅之工作。直接參與此項工作者達千餘人，連同指證界址，傳喚業戶之保甲長等總計之，爲數在一萬三千人以上。工作人員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至晚又秉燭繼之，將當日所編地號騰清入冊，並加統計，每日工作須十五小時，如是達一月之久，始克蒞事。業戶陳報，卽在編查工作完竣之時接辦，工作雖不如編查之艱鉅，而繁瑣過之，至六月底，外業工作，始全部告竣。當陳報工作開始不久以後，農民受土劣之鼓惑，曾有一度騷動，幸臨機不亂，應付得宜，不久卽告平息。事平之後，陳報進行反較前爲易，此亦足以見準備之功焉。七月以後，曾經一次覆查，繼卽造具冊籍，造冊工作，將次完竣。陳報程序中，最後之改訂科則一事，現亦具擬辦法，不日定案，本年下忙開徵，卽可用新科則徵收。陳報之經過情形，約略如是。

二 陳報結果

蕭縣陳報結果之可得言者，厥有三端：

(甲)田額暴增 該縣田地，向分民、衛、減則三類，三類田地，均祇一則。據二

十二年秋勘冊載，全縣額征民田，計二、一八二、六三八畝八四五，衛田六〇、六四九畝四，減則地一四、三九二畝八八六，總計共二、二五七、六八一畝一三一。但自遜清咸豐十一年以後，歷來秋勘實征，例不超過六成，偶逢六成定案，即視作十足征色。故實際稅田，常在額征六成以下。據同年秋勘定數，實征田畝，民田計一、二八七、七五六畝九一八，衛田計三六、三六八畝二，減則地計八、四九一畝八，總計全縣實征田地祇一、三三二、六一六畝九一八。此次陳報以後，畝數達二、四五三、五六八畝六四八，較額征田地溢一九五、八八七畝五一七，雖祇增百分之七·九，似不謂多。惟此額征之田額本爲虛懸之數，歷年取稅，例以實征田額爲憑，比對之標準似以陳報前之實征田額，與陳報後之有稅田額爲率，較爲相宜。陳報後除去四等免稅地不計外，共二、四四二、五三三畝三六一，與二十二年秋勘定數相較，計溢田達一、一〇九、九一六畝四四三，竟增百分之八三·三。（詳第一表）故此次陳報，擠查隱匿，不可不謂盡其能事，此可以與面積相比，得一旁證者。該縣面積畝數據最近估計，祇二、七四四、三九八畝二八五，除去山邱、河流、道路、區域外，乃得其實際耕地。現在陳報畝數既達二、四五三、五六八畝六四八，指數高至八九·四，於以知

陳報之田額，已與實際耕地之額數，縱有相差，而相去不甚遠矣。又陳報以前，全縣田地原分民衛減則三類，陳報以後，即廢棄其舊有類別，相土質之肥瘠，分爲四等。民田原祇一則者，現類別而差分之，大都列入一二兩等，間有少數降爲三等。衛田之土質佳者，列入三等，次則爲四等，減則地亦多爲四等，四等地免稅。總計一等地共一、〇九九、六八七畝，九三八，二等地共一、一七七、七四六畝，四二二，三等地共一六五、〇九九畝，〇〇一，四等地共一一、〇三五畝，二八七。此田額暴增之原委也。

(乙)賦額增多 該縣田賦，民衛減則各異其趣，民田係忙漕並征，衛田與減則地，則有忙無漕。全縣賦額自清初迄今無大變更，據民國十九年秋勘冊載，民田額征忙銀三一、七〇五兩八三，漕米一五、四二六石七六二，衛賦銀一、三二一兩五六，減則賦銀三一四兩二七，總計忙銀共三三、三四一兩六六，漕米一五，四二六石七六二。(詳第二表)民初改折銀元，每兩折合二元零五分，每石折合五元，是爲正稅，額征正稅共一四五、〇四一元九〇五，正稅內有二五、三六五元五三二爲縣稅，省稅計一一九，六七六元三七三。旋於十八年後，另提省教育經費三七、一六六元四，作爲專

款，省正稅實祇八二，五〇九元九七三。嗣後又將新舊各項臨時附加，歸併爲築路與水利兩項專款，確定爲省附稅。縣附稅本民初卽有之，十七年後更漸次增加，省縣稅額，於以突增。各項省縣附加，原均隨忙漕帶征，二十年廢兩改元以後，始改爲按畝計算。當十九年之際，民田忙銀每兩，省稅徵三元一角二分八厘，縣稅徵五元三角九分零零三五，合計忙銀共徵八元五角一分八厘零三五；漕米每石，省稅徵六元，內二元爲漕米加價，縣稅徵七元八角一分二厘二毫，合計漕米共徵十三元八角一分二厘二毫。忙漕總價省縣統算，共達四十九萬三千九百四十七元六角一分。衛田減則地省稅無附加，計每兩仍爲一元七角五分，縣稅則衛田每兩徵一元八角八分三釐，減則每兩徵一元四角二分三厘。合民衛減則計之，全縣正附稅共達四十九萬九千零六十三元一角二分。（詳第三表）民國二十年改按畝徵稅，卽以原有項目，折合計算。此後稅率年有高下，額征數字，因亦時有變動，（詳第四表）二十二年額征高至六十七萬零四百四十二元一角五分。本年度如仍以原定舊稅開徵，額征計六十九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元八角一分（詳第十表）。但歷年實征則遠不逮此數，十九年秋勘豁免四成，以六成啓征，實徵祇二十九萬九千四百三十七元八角四分，二十二年秋勘豁免四成一，以五成九啓征，實

徵計三十九萬五千五百六十元八角七分，（詳第五表）本年預算數亦仍以五成九列數，計四十萬零九千九百五十八元四角四分（詳第十表）。此次陳報以後新訂科則，預計額征共五十六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零二分，較二十四年度以舊科則擬徵之額徵數，雖以稅率之分等減輕，反短絀十三萬一千一百元零七角九分，然以擠出荒匿之故，秋勘實征本年至少可達八成，以八成計算，達四十五萬零九百九十五元二角二分，較之預算列數，可盈四萬一千零三十六元七角八分，將來實征尙可提高，其盈數自更大。此賦額增多之真相也。

（丙）稅率減輕 該縣以民衛減則之別，其科則不盡相同，迄至最近，省縣附加紛然雜陳，同一地目，既年各不同，各色田畝，負擔更相差甚遠。（詳第六表）查民田忙漕並征，原定每畝科征銀一分四五二六三七，科征米七合〇六七九四三六。衛田減則地有忙無漕，前者每畝科征銀二分一七八九五，後者每畝科征銀六厘八五一。衛田來源失考，大抵係明代衛所地，清初仍沿其舊，比照民田改征，而未廢其名，且未升漕，因未升漕，故畝科銀特較民田爲重，以清初每石折銀八錢辦漕折例推算，當時之衛田科則似較民田爲高。減則地係明代優免地之一種，據傳明季某朝選妃，某姓特邀

殊典，清初沿習不改，乃比照睢甯縣牧場岡地則例起科。故所謂衛田減則地，與民田科則之異，非以土質生產之別，實由於政治關係也。降及後世，銀價與米價失其均衡，民衛之科則遂分軒輊。民田忙漕並征，漕折昂昂，衛田則無漕，於是民田科則乃高出於衛田之上，其後附加疊增，民重衛輕，相差愈鉅，茲將民衛減則每畝稅率，比較如下：

地類	前清時代		民初時代		最近一年	
	每畝稅率(兩)	指數	每畝稅率(元)	指數	每畝稅率(元)	指數
民田	二、〇六六九九分	一〇〇〇〇	六・五一分	一〇〇〇〇	三・一三 ^角	一〇〇〇〇
衛田	二・一七八九五分	一〇〇〇・四	四・四六分	六八・五	一・三四	四三・五
減則地	〇・六八五一一分	三三・二	一・四〇分	二一・六	〇・六七	二一・四

附註 民田畝科米七合〇五七九四三六，以每石作銀八錢折算，計合六厘一四三五五，加上畝科銀一分四五六三七，適如上數。民初時代之民田稅率，以原定畝科銀米，照折價折算。最近一年則據二十四年擬征之舊稅率。

觀上表，可知今日民衛稅率之懸殊，純由於忙漕折價率之差異使然，語云：差以

毫厘，謬以千里，豈不信哉？此次陳報因民衛減則地之界限，實地編查，已無從指證，故不復強爲分別，統以民田爲率。陳報後改訂科則，則擬將全縣田地，分列爲四等，一等地每畝正附稅合計徵銀元二角五分，二等地二角二分，三等地一角八分。以一等地之新科則與二十四年度擬征稅率之三角一分三厘比較，減少六分三厘，以二等地比較，則減少九分三厘，以三等地比較則減少一角三分三厘，平均減少八分二厘二毫，計較原有稅率輕百分之二六·二六。（詳第九表）衛田稅率因歷史沿習已較民田爲輕，今爲免畸重畸輕之弊稍事增高，以求均平，但一時亦不便矯枉過正，乃比照三等地取稅，較之民初，仍約略相當也。減則地多歸入四等免稅地。此減輕稅率之標準也。

二 省縣賦額分配辦法

該縣賦額歷年因省縣附加日增月盛，正附相平原則之不能應用由來已久，本不今日始。兼以省附加既累增，縣附加隨之暴漲，卽省縣亦難削足適履，強使相等。今日而欲劃清省縣田賦之界限，惟有根據事實需要，以求適當之比例而已。該縣省縣之分配，因歷年省縣附加增加之高度與速率，各有不同，頗有出入，茲就二十年以後，略舉其例如次：

年	份	省稅	比例	縣稅	比例	增	減	指	縣	數
二	十	四二·一		五七·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十	三八·八		六一·二		九一·九		一〇五·七		
二	十	二六·八		七三·六		六二·七		一二七·一		
二	十	二八·八		七一·八		六八·四		一二四·〇		
二	十	三〇·〇		七〇·〇		七一·二		一二一·一		
平	均	三三·二		六六·八		——		——		

附註：歷年各項稅目之詳細稅率另詳第七表

右表可以表示之趨勢有三：（一）省縣稅雖同時累增，而增加之速度在分配上適成反比例，（二）若以二十年為基年，則省稅之分配率下降，縣稅之分配率上升，（三）省稅下降之速度較縣稅上升之速率為高。據已往五年平均數觀之，雖省縣之分配率為三·二與六六·八之比，但就最近三年趨勢則縣稅之比例，猶須酌為提高，方足以應縣地方事業之需，故現採用二十四年度擬徵舊稅率之分配比例，確定省縣之比例數為省三縣七（詳第十表）。根據此項分配，再將省縣總稅率，就原有各項稅目細分之。上等

地每畝二角五分，以七分五厘爲省稅，一角七分五厘爲縣稅，二等地每畝二角二分，以六分六厘爲省稅，一角五分四厘爲縣稅，三等地每畝一角八分，以五分四厘爲省稅，一角二分六厘爲縣稅，依此稅率推算賦額，省稅全年得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二角一分，縣稅得三十九萬四千六百二十元八角一分，實徵以八成計，省稅得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七分，縣稅得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元六角五分。以新科則分配，無論省縣額征與額征比較則均減，實徵與實徵比較則俱增。本年如以舊稅率徵收，省稅實徵爲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元三角一分，陳報以後可盈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四元二角六分。縣稅實徵爲二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元一角三分。（詳第八表）陳報以後可盈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二元五角二分。苟將來實徵高於八成，則縣稅之盈更較省稅爲鉅。此其大較也。

第一表 蕭縣陳報前後田額比較表

地類	陳報		以前		陳報以後畝數
	額	徵畝數	實	徵畝數	
民田	二、一八二、六三八	八四五	一、二八七、七五六	九一八	

明 說	總 計	四 等 地	三 等 地	二 等 地	一 等 地	減 則	衛 田
陳報後有稅田共二、四四二、五三三畝三六一，實增一、一〇九、九一六・畝四四三 陳報後比較 舊有額征計增 一九五、八八七・五一七畝 舊有實征計增一，一二〇、九五一・七三〇畝	二、二五七、六八一・一三一	—	—	—	—	一四、三九二・八八六	六〇、六四九・四〇〇
	一、三三二、六一六・九一八	—	—	—	—	八、四九一・八〇〇	三六、三六八・二〇〇
	二、四五三、五六八・六四八	一一、〇三五・二八七	一六五、〇九九・〇〇一	一、一七七、七四六・四二二	一、〇九九、六八七・九三八	畝	

第二表 蕭縣歷年民田田額賦額表

年份	田額	忙銀總額	漕米總額	備攷
順治二年	三、九七、八九、三畝	—	—	根據徐州府誌
乾隆三年	二、二四、一〇四、四〇〇	二七、六九、二八二兩	一五、七九、九八四石	根據賦役全書
嘉慶二十年	二、八三、七六、八〇〇	二六、七五、二四	一五、四三、九四四	根據蕭縣誌
同治十二年	二、一八、七六、八〇〇	三、九五、一三五	一五、四三、九四四	根據續蕭縣誌
民國十九年	三、一八、六六、八四五	三、七五、八〇〇	一五、四六、七六二	根據秋勘冊

第三表 蕭縣忙漕折價計算表

地目	項別	數額	折價				額征忙漕折合銀元數
			省稅	縣稅	合計	元	
民田	忙銀	三、七五、八三兩	三、二二元	五、三〇、三五元	八、五八、〇三五元	四三、九四七、六一元	
	漕米	一五、四六、七六石	六、〇〇	七、八二三	一三、八二三		

總計	減則		衛賦		
	漕米	忙銀	漕米	忙銀	
漕米 一五、四三六·六三石	忙銀 三、四一·六兩	漕米 —	忙銀 三四·三七兩	漕米 —	忙銀 一、三三·五兩
		漕米 —	忙銀 一·七五	漕米 —	忙銀 一·七五
		漕米 —	忙銀 一·四三	漕米 —	忙銀 一·八三
		漕米 —	忙銀 三·七三	漕米 —	忙銀 三·六三
總計 漕米 四九、〇六三·二	忙銀 三、四一·六兩	漕米 —	忙銀 三·七三	漕米 —	忙銀 四、八〇一·四

第四表 蕭縣歷年各色地目額征統計表

年份	民田	衛田	減則	總額
十九年	四九三、九四七·六一 ^元	四、八〇一·二四 ^元	三四·三七 ^元	四九九、〇六三·二 ^元
二十年	四五一、九八八·八八	四、七七七·九三	三六·六四	四九九、〇三三·四五
二十一年	五三九、八九二·五九	九、三三三·九三	一、二五二·一八	五五〇、四九七·七〇
二十二年	六六一、三三九·五七	八、一三八·二六	九四·三三	六七〇、四三三·一五
二十三年	六二七、六六·一九	八、一三八·二六	九四·三三	六二七、七八·七七

第五表 蕭縣歷年實征統計表

年份	額	征數	秋	澗	減	征	數	實	征	數
十九年	四九九、〇六三・一二元		一九九、六二五・二八元					二九九、四三七・八四元		
二十年	四五九、一〇三・四五		二二九、五五一・七二					二二九、五五一・七三		
二十一年	五五〇、四九七・七〇		二二〇、一九八・八八					三三〇、二九八・八二		
二十二年	六七〇、四四二・一五		二七四、八八一・二八					三九五、五六〇・八七		
二十三年	六二六、七八八・七七		二五六、九八三・〇四					三六九、八〇五・七三		

第六表 蕭縣歷年各項田地正附稅率統計表

年份	地類	民田每畝稅率	衛賦田每畝稅率	減則田每畝稅率
二十年	角	二・三一五六	〇・七九	〇・二二
二十一年		二・七三三	一・五四	〇・八七
二十二年		三・〇四三	一・三四	〇・六七
二十三年		二・八四三	一・三四	〇・六七
二十四年		三・一三〇	一・三四	〇・六七
五年平均		二・八一三	一・二七	〇・六二

第七表 蕭縣歷年各項田地正附稅率明細表（按畝計算）

省	縣	年份	省		縣	
			稅目	地類	稅目	地類
省	縣	二十一年	省正稅	角	民田	0.07
			省教育款	角	衛賦	0.26
		二十二年	水利畝捐	角	民田	0.07
			解省築路畝捐	角	衛賦	0.26
		二十三年	農行基金	角	民田	0.07
			地稅折漕	角	衛賦	0.26
		二十四年	消丈費	角	民田	0.07
			縣正稅	角	衛賦	0.26
		二十五年	縣教育款	角	民田	0.07
			征收費	角	衛賦	0.26
		合計		角	民田	0.07
		合計		角	衛賦	0.26

省縣	稅																			
	稅總計	合計	積穀	農業改良捐	路畝捐	留縣築	保衛費	地方不足	地預	算										
省	三、三、五〇、七〇、三、二、七、三	一、一、四一〇、〇、一、一、六、四						〇、二、八、四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縣	三、三、五〇、七〇、三、二、七、三	一、一、四一〇、〇、一、一、六、四						〇、二、八、四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附註：該縣歷年各則田地，每正稅二元，帶征積穀附加六厘，因計算方法不同，尙未列入。

第八表 蕭縣土地陳報後省縣庫田賦盈收數統計表

省縣別	陳報前實征數	陳報後實征數	盈收數
省庫	一二二、七三四・三一 元	一三五、二九八・五七 元	一二、五六四・二六 元
縣庫	二八七、二二四・一三	三一五、六九六・六五	二八、四七二・五二
合計	四〇九、九五八・四四	四五〇、九九五・二二	四一、〇三六・七八

第九表 蕭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表

年份	稅率	原征每畝稅率	現擬平均稅率	比較減輕數	減輕百分比
二十一年	角	二·七三三	二·三〇八	〇·四二五	一五·五五
二十二年		三·〇四三	二·三〇八	〇·七三五	二四·一五
二十三年		二·八四三	二·三〇八	〇·五三五	一八·一〇
二十四年		三·一三〇	二·三〇八	〇·八二二	二六·二六
四年平均		二·九三七	二·三〇八	〇·六二九	二一·四一

附註：一、右表各年原征稅率，係按畝計算，其按元帶征之積穀捐（正稅每元帶征六厘）因計算方法不同，尙未列入。

二、本表稅率，係正附稅併計。

三、該縣民田征稅，原不分等則，陳報後擬按土地優劣，分爲三等征稅，一等田每畝擬征二角五分，二等田二角二分，三等田一角八分，本表現擬稅率，係取加權平均數，其公式如下：

$$W.A. = \frac{M}{W} \times X$$

W.A. 加權平均數 W = 畝數 X = 稅率

第十表 蕭縣二十四年度核定田賦舊稅率平均百分比列表

稅目	稅率		稅額		核定預算數	百分數
	民田	衛賦	民田	衛賦		
省正稅	0.357	0.26	77,920.21	1,700.53	47,053.7	1.474
省教育款	0.283	0.1	39,943.59	67.33	33,949.75	5.842
水利畝捐	0.2	—	43,652.78	—	25,755.4	6.284
農行基金	0.05	0.05	10,913.9	33.7	6,660.4	1.634
解省路畝捐	0.25	—	33,792.58	—	33,792.58	4.718
省稅合計	0.49	0.43	115,160.5	2,611.53	113,740.3	29.938
縣正稅	0.26	0.25	124,849.4	1,528.33	88,532.3	22.592
預算不足	0.27	0.17	37,104.6	1,033.47	24,663.8	5.538
保衛費	0.05	0.03	10,913.9	1,833.00	65,632.6	16.009
征收費	0.04	0.03	8,730.6	182.00	5,267.02	1.284
縣教育款	0.03	0.01	3,533.6	79.93	3,035.24	1.951
留縣築路畝捐	0.25	—	33,792.58	—	33,792.58	4.718
農業改良捐	0.03	0.03	6,577.9	182.00	3,996.25	0.978
積穀捐	—	—	2,562.7	—	1,530.00	0.377
縣稅合計	3.29	1.92	440,574.8	5,567.33	379,646.8	70.667
省縣稅總計	3.23	1.34	665,743.3	7,184.6	509,397.1	100.000

附註：

- 一、本表稅率，按畝計算。
- 二、積穀捐稅率因計算方法不同（正稅一元，帶征六厘）尚未列入。

第十一表 蕭縣二十四年度擬定田賦新稅率平均百分比列表

稅目	稅率			稅額			假定秋勘 實征數	百分數
	一等地	二等地	三等地	一等地	二等地	三等地		
省正稅	0.35	0.30	0.24	38,499.08元	35,331.39元	3,936.38元	63,370.85元	137.77%
省教育款	0.25	0.13	0.10	16,495.33元	15,300.70元	1,650.99元	33,447.02元	59.34%
水利畝捐	0.25	0.13	0.10	16,495.33元	15,300.70元	1,650.99元	33,447.02元	59.34%
解省築路畝捐	0.10	0.10	0.10	10,996.88元	11,777.47元	1,650.99元	24,425.34元	43.37%
省稅合計	0.75	0.66	0.54	83,476.60元	77,731.26元	8,935.35元	169,133.21元	300.00%
縣正稅	1.10	0.95	0.80	130,965.67元	118,859.91元	13,207.93元	263,033.51元	433.64%
縣教育款	0.50	0.45	0.35	59,984.40元	53,998.59元	5,784.46元	119,767.45元	201.56%
縣築路畝捐	0.10	0.10	0.10	10,996.88元	11,777.47元	1,650.99元	24,425.34元	43.37%
農業改良捐	0.04	0.03	—	4,398.75元	3,533.24元	—	7,931.99元	14.07%
積穀捐	0.01	0.01	0.01	1,099.69元	1,177.75元	165.10元	2,442.54元	4.33%
縣稅合計	1.75	1.53	1.26	193,455.31元	177,379.55元	20,802.47元	394,637.33元	700.00%
省稅總計	2.50	2.19	1.80	374,931.91元	345,110.81元	29,737.82元	749,780.54元	1000.00%

附註：
 一、四等地一萬一千〇三十五畝二分八厘七毫係山荒河身全碱等荒地擬免征租賦故未列入表內
 二、本表係依照土地陳報第四次統計畝數計算現仍在查擠界外地將來畝數尚可增加
 三、本表係照財政廳規定將縣正稅地方預算不足保衛費征收費等科目併入縣稅科目內併此登明

上海图书馆藏书



S541 212 0314 53528

1853

上海書會
冊數 1
售價 0.40